

附件

天津市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以奖代补”补助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以及《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依据《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5〕919号），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补助项目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第三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由各级政府、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一） 各级政府是组织辖区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组织项目验收、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等工作。

(二) 市环保局负责开展补助资金计划下达、信息公开、资金清算等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验收通过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核。

(三)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监管,以及清算后资金的回收等工作。

(四) 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第二章 补助范围

第四条 本方案所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是指已纳入天津市 2018 年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当年通过验收且实施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散养污染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与饮用水水质提升改造中至少一项(不含村庄搬迁项目)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第五条 符合本方案补助范围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应按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相关要求,由各区政府组织区主管部门编制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治理任务且通过验收。

第三章 资金补助标准

第六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奖代补”补助标准为:11 月 30 日前通过审核的项目,在补助资金不高于村庄环境综合整

治工程实际总投资的前提下，每村补助 10 万元；在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审核的项目，每村补助 8 万元；下一年度通过审核的项目，每村补助 5 万元。

第四章 资金申报及拨付程序

第七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及拨付程序由项目入库、资金预拨、项目验收、项目审核、资金清算五个环节组成。

第八条 项目入库。各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经本区政府批准的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附件 1，以下简称“年度方案”）报送市环保局。

第九条 资金预拨。按照“年度方案”确定的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数量，市环保局函告市财政局后，由市财政局预拨补助资金至各区财政。

第十条 项目验收。申报村庄必须按“年度方案”实施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依据相关标准完成环境整治工程项目验收，且整治村庄达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 号）四项指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各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初审通过后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环保局。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2。

市环保局汇总各区上报的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开展审核。

第十二条 资金清算。市环保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进行资金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函告市财政局，同时抄送各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清算结果中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各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拨付补助资金至项目单位，用于补助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清算结果中未通过审核的项目，市财政局依据市环保局资金清算结果，开展补助资金回收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区政府是本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统筹管理，科学制定整治实施计划，建立整治村庄和项目台账，跟踪项目进展，保障项目按时建成、验收、投运。

第十四条 市环保局负责监督各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各区建立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台账，对“年度方案”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XX 区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提纲)

一、整治区域概况

(一) 整治差距

***区行政村总数，尚未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数量，2018 年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数量等。

(二) 整治范围

***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涉及的乡镇以及各乡镇包括的行政村数量。整体打包成一个项目或分几个项目进行整体打包、单个行政村项目或少量行政村分散打包的项目均需要详细说明。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所在的水体控制单元。实施方案需附整治范围图。

(三) 环境问题

***区拟申请项目的各乡镇农村环境问题分析。所涉环境问题包括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粪便污染等。

二、预期目标与技术路线

提出基于整治内容与措施预期可实现的整治目标。

1. 项目村整治总体目标
2. 污水处理项目目标
3. 垃圾治理项目目标
4.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目标
5. 饮用水源保护项目目标

整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整治村庄数量、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结合存在的农村环境问题，提出农村环境问题的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

三、整治内容及措施

确定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污水和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置等方面的治理重点和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水源保护措施；拟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类型及规模；农村垃圾处理措施及拟建设施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或资源化模式、主要工艺、处理粪便去向等。

（一）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

四、资金安排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展

(一) 资金筹措及安排计划

列出项目清单,明确乡镇、行政村个数、项目类型、受益人口、主要环境问题、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投资、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地方政府投资、企业(或项目单位)自筹、建设周期、项目进展、项目成熟度、是否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投入的融资方案和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等。鼓励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采用 PPP 模式进行项目建设与运营。

(二)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五、预期成效

根据项目清单,分析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重点分析生态环境效益且对其进行量化。

(一) 环境效益

(二) 社会效益

(三) 经济效益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机构、制度机制、政策措施、技术支持、资金投入、运营维护、考核评价等保障措施。

附件: 1-1.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分布示意图

1-2.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清单

附件 1-1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分布示意图

附件 1-2

××区(盖章)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	村名	人口数	村庄四项考核指标现状				2018 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计划			
				生活污水 处理率(%)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 理率(%)	畜禽粪便 综合利用 率(%)	饮用水 卫生合格 率(%)	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建设内容 及环境效益	对应考 核指标 目标	工程投资 (万元)	进度安 排
1											
2											
3											
.....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效益应包括: 污水、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数量、规模、受益人口、污染物(COD、氨氮等)减排量等具体信息。

附件 2

天津市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材料

一、《关于报送天津市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具体格式见附件 2-1；

二、《XX 区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村庄汇总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2；

三、需提供的项目材料清单，具体要求见附件 2-3。

附件 2-1

关于报送天津市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 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天津市财政局：

按照《天津市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以奖代补”补助方案》有关要求，我区加强项目库管理和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申报 XX 等 XX 个街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XX。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XX 万元，区财政承诺配套 XX 万元，拟申请拨款补助 XX 万元。对下达补助资金的项目，保证配套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督促自筹资金及时到位，监督项目近期完成、实现预期环境效益。

附件：1.XX 区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村庄汇总表

2.项目申请材料

（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

XX 区主管部门

XX 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2-2

××区(盖章)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

资金申请村庄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	村名	人口数	饮用水 卫生合格 率(%)	生活污水 处理率(%)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 理率(%)	畜禽粪便 综合利用 率(%)	当年完成的工程内容及 环境效益	整治工程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 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当年完成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内容及环境效益应包括：已完成污水、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数量、规模、受益人口、污染物（COD、氨氮等）减排量等具体信息。

项目材料清单

1. 实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受益人口、污染物减排量）；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等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验收报告（由区政府委托区主管部门出具），如需监测的需要出具监测报告；
3. 建立环境综合整治长效运行机制相关证明材料，委托运行合同，运行经费来源及保障承诺等；
4. 环境综合整治四项指标数值、计算依据（包括人口或畜禽数量、产排污量、处理处置方式及污染量等）及相关证明材料（环保、农业、水务、建设等部门提供）；
5. 村容村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相关照片；
6. 除上述材料外，各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